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泉鲤建〔2026〕73号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给予 中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通知

鲤城区物业管理协会、区属各物业服务企业：

根据《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2025年第四季度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执法检查结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由中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服务的辉映江山二期存在电梯维保、消防安全管理和四害消杀等工作不到位问题，影响我区物业管理提升工作整体成效。

根据《福建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办法》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给予中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全区通报批评，扣除企业信用分2分，并责令整改。希望全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吸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举一反三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物业管理规定，

进一步提升物业管理服务水平。

特此通报。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18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泉州市鲤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6月18日印发
